

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上市一部
112年12月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2. 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3.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4.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5.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一

上市審查準則解析

二

重要討論事項

三

近期案例分享

四

結語



上市審查準則解析



重要討論事項



近期案例分享



結語

申請上市相關規章

申請公司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承銷商

-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交易所

-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 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 **營業細則第43條**

其他

- **上市申請書件**(創新版、財報自編能力)
- **財務業務審查要點-S題**(ESG資訊揭露、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應備案主體)

不宜上市條款

1.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4.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5.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7.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8. 申請公司於最近5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9.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5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3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交法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10.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11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11.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 不宜上市條款--證交所應不同意

誠信

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審查9條第8款；補充規定第15條)

獨立董事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審查9條第9款；補充規定第17條)

場外交易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審查9條第10款)

• 不宜上市條款--證交所得不同意

法律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審查9條第1款)

營運

-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審查9條第2款；補充規定第8條(修))
-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審查第9條第3款)
-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審查第9條第7款)

非常規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審查9條第4款；補充規定第10條(修))

• 不宜上市條款--證交所得不同意

上市條件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審查9條第5款)

書面制度

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審查9條第6款)

股權移轉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審查9條第11款)

「業務集中於關係人」不宜上市規定



修正重點 1

增列

「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為規範對象



修正重點 2

調整

集團企業與母子公司業務集中規定

條文內容

適用主體

- 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
- 集團企業公司(含母子關係之子公司)

適用期間

最近期 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適用範圍

- 進貨 > 70%(註1)
- 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 > 50%(註2)
(利用關鍵技術、資產)

(註1)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註2)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且前開比率未超過70%者**，得不適用之。

「重大非常規交易」不宜上市規定

目的：為健全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



修正重點 1

增列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

現行規定

-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交易實質與形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
- 2.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決定過程不合法、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不合理
- 3.不動產買賣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顯異於一般交易
- 4.無業務往來或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增列

未能合理證明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勞務費等）之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之合理性者。

「重大非常規交易」不宜上市規定



修正重點 2

擴大

『關係人』範圍

現行「關係人」範圍

公司法：

- ✓ 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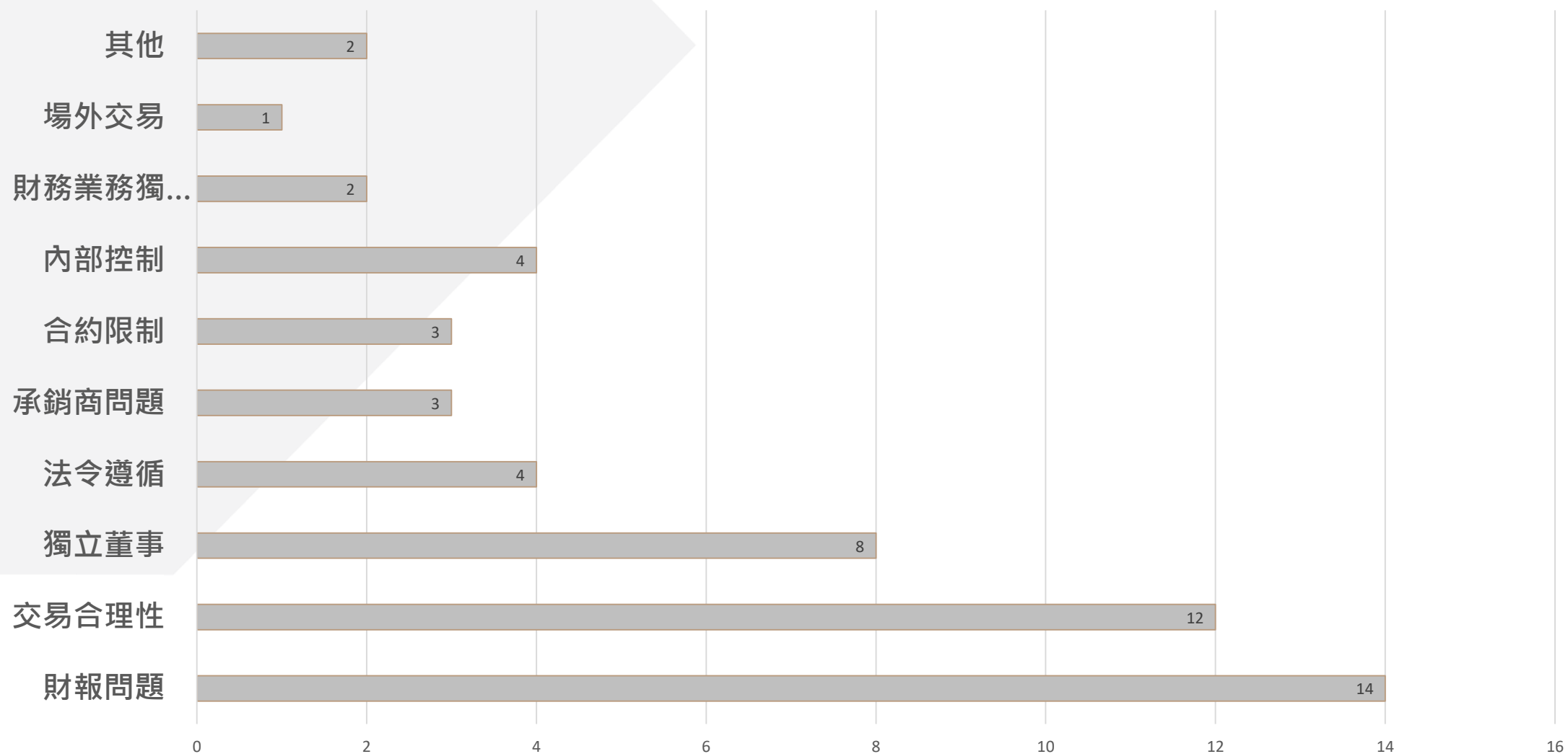
- ✓ IAS 24 關係人交易揭露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8
(申請公司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關係企業董、監、經理人)

- 除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
- 配偶含相當於配偶同居伴侶

增列「關係人」範圍

- ✓ 申請公司及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10%股東**
- ✓ 申請公司董、監、經理人員下列關係者：
 - (1) 本人或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人員**
 - (2) **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控制之公司**
- ✓ 申請公司**持股超過10%股東或與關係企業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具有下列關係：
 - (1) 配偶
 - (2) 本人或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人員
 - (3) 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控制之公司
- ✓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與之具有配偶或前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近年退(撤)件案彙總



勞資會議收訖函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81013596

受文者：各證券承銷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18010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7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079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勞動部前於107年9月訂定「針對上市(櫃)審查調整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自108年起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應檢附勞資會議相關資料予勞動部，並將勞動部發給之收訖函納為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應檢附之必要文件，合先敘明。
- 三、復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前開作業，避免無法及時取得收訖函影響申請時程，修正前揭「針對上市(櫃)審查調整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為「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包含明確規範該作法說明之適用對象為國內初次申請上市公司(不含申請在創新板上市公司)、明定應檢送最近4次法定定期勞資會議相關資料及列示應函報勞動部之文件等。

➤ 適用對象：

- 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不含創新版)
-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

➤ 應備文件：

- 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函
- 最近一年內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相關資料

➤ 流程：

- 送件前1個月函送文件到勞動部，受理後6個工作日內發給收訖函

一

上市審查準則解析

二

重要討論事項

三

近期案例分享

肆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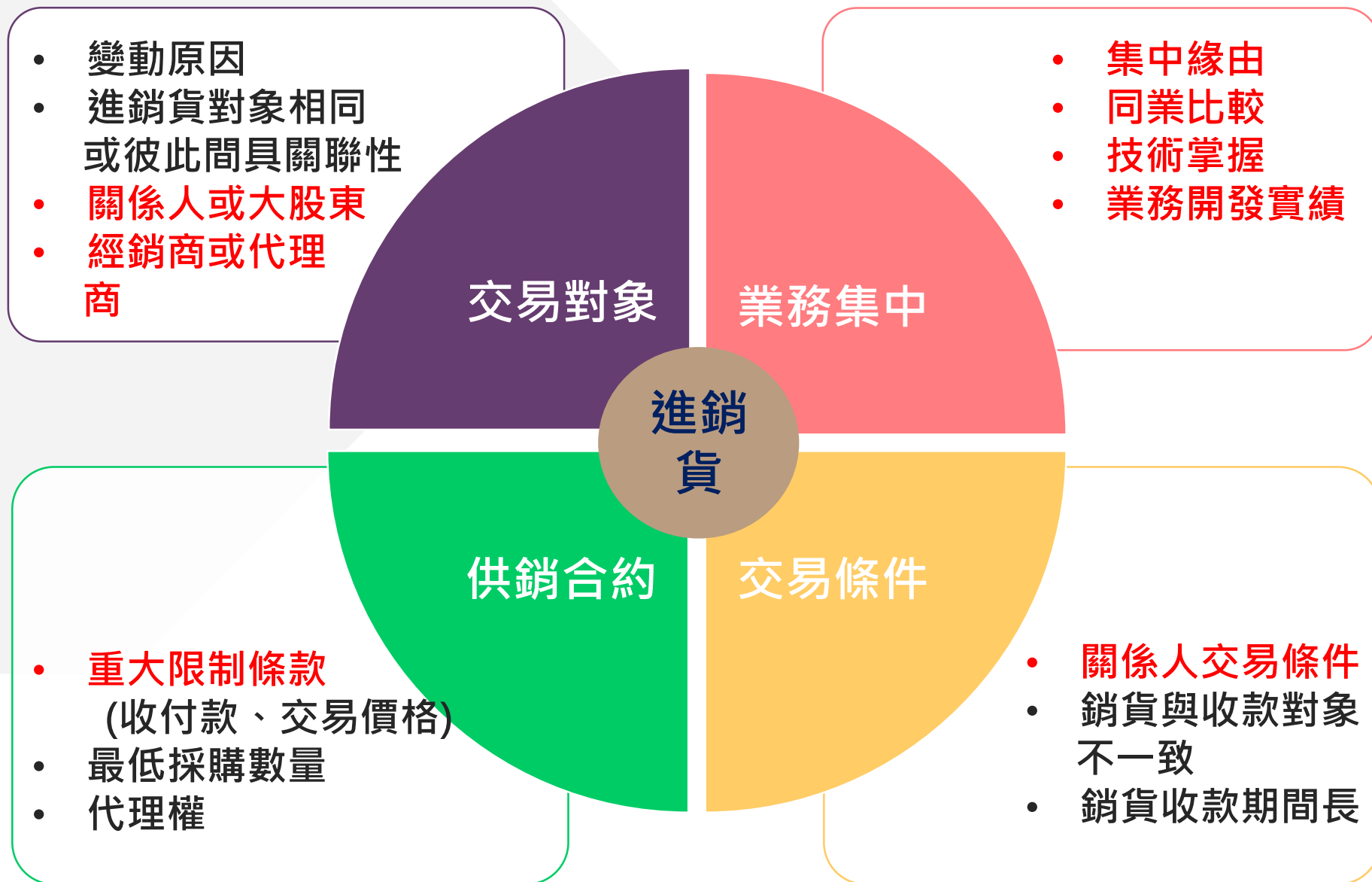
重要審查事項

建○○	透過 經銷商銷售模式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長○○	母公司 過去兩年度迄今為 最大客戶 ， 業務往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暨 雙方財務業務獨立性
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貨集中於A客戶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 董事長遭起訴之緣由及若遭判刑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 2021年11月工安事件發生原因、影響、因應措施及後續改善情形
展○	銷貨集中 之緣由、風險暨因應措施
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係人為關鍵原料唯一供應商之緣由、必要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109年購買P1及P2廠房及其土地使用權，並於111年擴建P2廠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
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同業競爭、成本上漲壓力及單一生產據點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 購置大園土地後終止建廠計劃之緣由及影響 ✓ 合併○○之緣由、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及對申請公司之效益

重要審查事項（續）

芯○	銷售模式以代理商為主之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精○	銷貨模式透過經銷商為主之緣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汎○	銷貨集中前二大客戶之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天○ ○○	與○○公司之合作關係暨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與因應措施
采○	銷貨集中前二大客戶之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晉○	與關係人之股權投資及財務業務往來，暨銷貨集中之原因、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來○	進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風險暨因應措施
桂○	2012年迄今陸續取得國內23家轉投資事業股權之緣由、過程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集團營運布局情形

上市審查重點



上市審查重點 (續)

研發

- 關鍵技術、領先程度
- 技術授權風險評估
- 研發團隊之學經歷、離職率、競業禁止情形
- 研發費用合理性
- 與同業比較

專利權

- 關鍵技術是否取具專利
- 專利權存續狀況
- 專利權到期後影響
- 專利權 (智財權) 保護
- 與同業比較

法令遵循及訴訟

- 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緣由、對營運及財務業務影響暨改善措施
- 公司或董事涉訟情形
- 律師出具評估意見

關係人交易

- 交易必要性、價格合理性
- 交易條件 (與非關係人比較)
- 核決過程
- 關係人認定與交易揭露完整性

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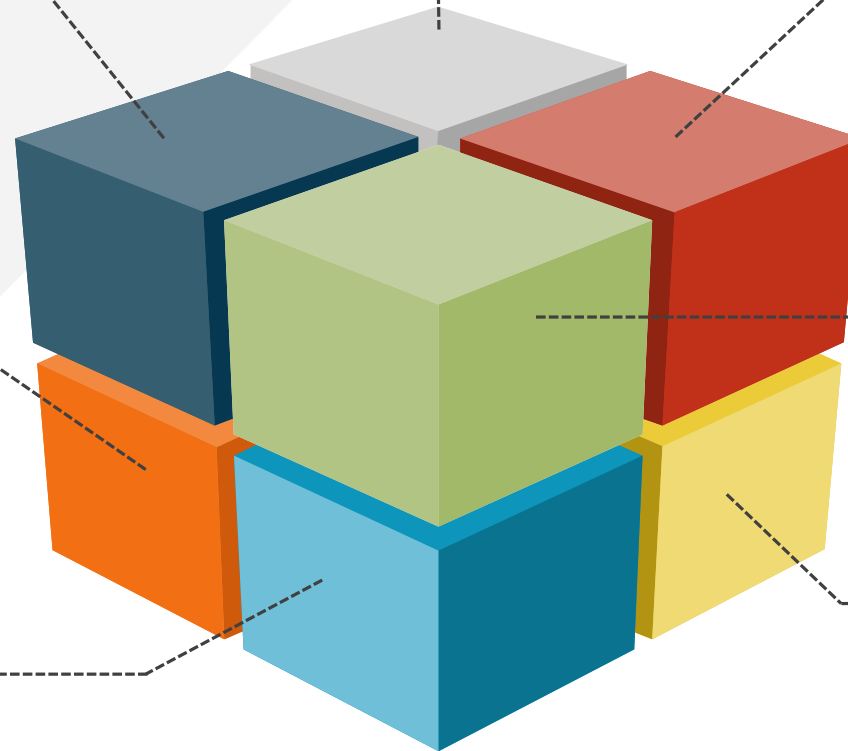
- 目的
- 資金來源
- 業務支持
- 對公司未來財務影響
- 預期效益與回收年限

存貨管理

- 存貨評價政策
- 存貨管控
- 與同業比較

公司治理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事/經營階層情形
-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酬金，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占比偏高之合理性
- 董事、大股東放棄現增股權移轉、質押變動情形



一

上市審查準則解析

二

重要討論事項

三

近期案例分享

肆

結語

財報重編-存貨LCM評價

送件前3年



存貨呆滯久未出售
提列跌價損失

送件前2年



存貨生產出貨
迴轉跌價損失

送件前1年



存貨生產出貨
迴轉跌價損失

送件年度

- LCM評價政策一致性？
- 操縱財務績效？
- 重編財報後符合上市標準？



恰符合上市標準

關係人提供關鍵原料



關係人

- 原料開發
- 與申請公司合作負責研發產品某關鍵原料
- 交易金額占關係人銷貨比重低



申請公司

- 掌握：
- 產品配方
 - 關鍵製程
 - 客戶開發
 - 與關係人簽訂長期供貨合約



產品

- 產品營收持續攀升，送件時產品營收超過合併營收50%以上
- 產品經過認證不易更換配方內容

不宜-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3款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8條第1項第5款
 -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 ✓ 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近期不宜態樣

- 去料加工委託生產會計處理
- 銷貨時點辨認-寄倉
- 交易合理性-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
- 組織重組處理-重編、資產法?
- 關係人交易價格合理性

一

上市審查準則解析

二

重要討論事項

三

近期案例分享

四

結語


重要時事加強評估

通膨與升息



匯率變化

Currency	Buy's Notes	Buy's TC	Sell's Notes
 U.S.A USD	33.83	35.5	36.32
 EURO EUR	35.49	37.56	38.83
 UK GBP	51.38	53.45	55.2
 JAPAN JPY	0.2688	0.2871	0.3053
 SINGAPORE SGD	24.27	-	25.84
 HONGKONG HKD	4.1	-	4.81
 CHINA CNY	5.07	-	5.94
			0.04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